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3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 申請類別 | 學制班別 |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
|------|-------|---|
| 新設 | 博士班 |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
| 新設 | 博士班 |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 新設 | 碩士班 |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 新設 | 學士班 |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
| 新設 | 學士班 |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 |
| 新設分組 | 學士班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分為『民族發展組』、『社會工作組』 |
| 更名 | 學士班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 更名 | 學士班 | 「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
| 更名 | 碩、博士班 |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 停招 | 學士班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 停招 | 碩士班 |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
| 停招 | 碩士班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 停招 | 博士班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二)113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662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64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 學制 | 招生名額 | 半導體、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 各學制小計 |
|--------|-------|---------------------|-------|
| 學士班 | 1,737 | 21 | 1,758 |
| 碩士班 | 584 | 39 | 623 |
| 碩士在職專班 | 222 | 2 | 224 |
| 博士班 | 55 | 2 | 57 |
| 合計 | 2,598 | 64 | 2,662 |

二、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增設調整案，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提報時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採全面專審(實質審查)方式進行。

(二)配合專審時程調整，113 學年度博士班及特殊項目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停招案，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114 學年度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學、碩、博士班之停招裁撤案，預計於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倘未符規定，本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

三、113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感謝各院系所的協助，各招生日程彙整如下：

| 招生作業事項 | 招生簡章公告 | 報名 | 初試 |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 複試 | 公告榜單 |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 |
|--------|-----------------------------------|-----------|-----------------------------|---------------|-----------|-------------------------------------|--|------------------------|-----------|--|
| 學士班 | 特殊選才 | 112.09.26 | 112.10.25 ~11.08 | -- | 112.12.04 | 112.12.09 112.12.10 | 112.12.18 | 112.12.18 | 113.01.03 | 113.03.04 |
| | 繁星推薦 | 112.11.03 | 113.03.12 ~03.13 | -- | -- | -- | 113.03.19 | 113.03.19 | -- | -- |
| | 申請入學 | 112.11.03 | 113.03.21 ~03.22 | -- | -- | 113.05.21 ~05.22 | 【一般學系】 113.05.31 【音樂學系】 113.05.24 | 113.05.31 | -- | -- |
| | 分發入學 | 113.11.03 | 113.06.06 ~06.18 | -- | -- | 113.07.12 ~07.13 | 113.08.15 | -- | -- | -- |
| | 單獨招生 (原院聯招、體育系、 音樂系、法律原民專班) | 112.11.16 | 113.02.16 ~03.01 | -- | -- | 113.03.30 ~03.31 | 113.04.12 | 113.04.12 | 113.04.23 | 1.原院聯招、 體育系： 113.07.15 2.法律原民專 班、音樂系： 113-1 開學日 |
| | 暑假轉學 招生考試 | 未定 | 未定 | -- | -- | -- | 未定 | 未定 | 未定 | 未定 |
| | 112 寒假轉學 招生考試 | 112.11.16 | 112.12.12 ~12.26 | -- | -- | -- | 113.01.16 | 113.01.16 | 113.01.23 | 113.02.19 |
| 研究所 | 碩士班、 博士班甄試 | 112.09.21 | 112.10.17 ~10.30 | -- | 112.11.27 | 112.11.30 112.12.01 112.12.02 | 112.11.27 112.12.12 | 112.11.27 112.12.12 | 112.12.20 | 113.02.19 |
| | 碩士班、 碩專班考試 | 112.11.16 | 112.12.20 ~ 113.01.10 | 113.02. 24 | 113.03.05 | 113.03.09 | 113.03.05 113.03.18 | 113.03.05 113.03.18 | 113.04.03 | 113-1 開學日 |
| | 博士班考試 | 113.02.27 | 113.04.03 ~04.17 | -- | -- | -- | 113.05.13 | 113.05.13 | 113.05.27 | 113-1 開學日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報名，11 月 27 日公告採一階段考試系所榜單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2 日辦理複試，並於 12 月 12 日公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榜單。正取生於 12 月 20 日前報到，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3 年 02 月 19 日。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2 名。

六、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考試項目：

(一)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業務，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112 年 12 月 16 日（六）假花蓮女中舉辦，二場次報考人數分別為 1,084 及 346 人。

(二)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業務，預計將於 113 年 01 月 20 日~22 日假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一)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已於 11 月下旬寄發至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傳。

(二) 113 學年度東之皇華與系所摺頁簡介合併為一冊，已於 10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暨致贈外單位來訪賓客使用。

(三) 113 學年度設計精簡版學校簡介及院系所名稱介紹傳單，已於 10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活動使用。

二、廣告類：

- (一) 本校明年將持續進行網路行銷（點擊）招生宣傳，於 113 年分成二段宣傳期(每期一個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並達到招生效果。
- (二) 本校預計明年學測至志願選填期間與「全家電視聯播網」合作，於學生上、下學時間投放廣告（約 2,678 家），以提高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三、活動類：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 場次 | 日期 | 高中名稱 | 學系名稱 | 出席教授 |
|----|-----------|--------------|-----------------------------|----------------|
| 1 | 112.10.04 |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 法律學系 | 蔡志偉教授 |
| 2 | 112.10.20 |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 企業管理學系 | 陳淑玲教授 |
| 3 | 112.10.20 | 國立基隆女中 | 資訊工程學系 | 簡暉哲教授 |
| 4 | 112.10.19 |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 教務處 | 郭永綱教授 |
| 5 | 112.10.20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劉劭樺教授 |
| 6 | 112.10.26 | 國立鳳山高中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陳俊良教授 |
| 7 | 112.10.27 | 國立蘭陽女中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李俊鴻教授 |
| 8 | 112.11.09 | 國立鳳新高中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李俊鴻教授 |
| 9 | 112.11.13 |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王沂釗教授 |
| 10 | 112.11.14 |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劉劭樺教授 |
| 11 | 112.11.15 | 國立潮州高中 | 法律學系 | 張鑫隆教授 |
| 12 | 112.11.15 | 國立苗栗高中 | 英美語文學系 | 楊植喬教授 |
| 13 | 112.11.15 | 國立苗栗高中 | 物理學系 | 彭文平教授 |
| 14 | 112.11.16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田禮嘉教授 |
| 15 | 112.11.17 |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李俊鴻教授 |
| 16 | 112.11.23 |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 歷史學系 | 陳進金教授 |
| 17 | 112.11.24 |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劉劭樺教授 |
| 18 | 112.12.04 | 國立羅東高商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李俊鴻教授 |
| 19 | 112.12.06 | 國立臺東高中 | 經濟學系 | 李同酥教授 |
| 20 | 112.12.22 |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 臺灣文化學系 | 葉韻翠教授 葉爾建教授 |
| 21 | 112.12.28 |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 企業管理學系 | 陳建男教授 |
| 22 | 113.01.05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 特殊教育學系 | 廖永堃教授 |
| 23 | 113.01.10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 原住民族學院整體介紹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賴淑娟教授 |
| 24 | 113.03.01 | 國立花蓮女中 | 電機工程學系 | 林群傑教授 |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 場次 | 日期 | 高中名稱 | 出席人員(一) | 出席人員(二) |
|----|-----------|----------|---------|---------|
| 1 | 112.11.03 | 國立基隆高中 | 簡暉哲教授 | - |
| 2 | 112.11.10 |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 呂傑華教授 | 同學 |
| 3 | 112.11.10 | 國立基隆女中 | 李俊鴻教授 | 校友 |

| 場次 | 日期 | 高中名稱 | 出席人員(一) | 出席人員(二) |
|----|-----------|------------------------|---------------|---------|
| 4 | 112.11.15 |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 | 教務處同仁 | - |
| 5 | 112.11.16 |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 教務處同仁 | - |
| 6 | 112.11.16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 7 | 112.12.06 | 國立臺東女中 | 張瑞宜教授 | 教務處同仁 |
| 8 | 112.12.19 |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原住民學生博覽會) | 法律學系 原住民專班 | 原住民族學院 |
| 9 | 112.12.25 |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 教務處同仁 | - |
| 10 | 112.12.29 | 國立臺南二中 | 教務處同仁 | - |
| 11 | 112.01.04 | 國立頭城家商 | 教務處同仁 | - |
| 12 | 113.01.08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 張銘仁教授 | - |
| 13 | 113.01.23 | 國立宜蘭高中 | 教務處同仁 | 教務處同仁 |
| 14 | 113.02.16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 楊翠教授 | 教務處同仁 |
| 15 | 113.02.23 |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 未定 | - |
| 16 | 113.02.29 |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 李俊鴻教授 | - |
| 17 | 113.03.01 | 國立虎尾高中 | 呂傑華教授 | - |
| 18 | 113.03.08 |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 未定 | - |
| 19 | 113.03.14 |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 李俊鴻教授 | - |

(三)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1.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2學年度第1學期觀課活動亦轉知各院系知悉，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 日期 | 活動名稱 | 講師 | 與會學系/教授 |
|-----------|----------------------------|-----------------------|--------------------|
| 112/10/16 |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歷史 | 王榮民 | 會計學系高茂峰教授 |
| 112/10/30 |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英文 | 張耿綺 |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
| 112/11/13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題製作 | 陳佳君 Daniel Chorney | 社會學系莊致嘉主任 |
| 112/11/17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自主學習： AI「數」養 | 蕭宇軒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主任 |
| 112/11/24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女聲女事 | 林怡君 |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
| 112/12/04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際公民專題 | 蔡受勳 | 社會學系黃華彥教授 |
| 112/12/05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實境解謎遊 戲設計 | 張閔翔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李易儒主任 |
| 113/01/02 |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生命教育 | 吳瑞玲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主任 |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 日期 | 活動名稱 | 講師 | 與會學系/教授 |
|-----------|---------------------------------------|----------------|---------|
| 112/09/14 |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試務作 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 學系助理 |
| 112/09/28 | 113 申請入學簡章審查項目及學習 準備建議方向說明會 |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 學系助理 |
| 112/10/31 |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3 申請入 學尺規諮詢及相關試務作業說明會 |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 學系助理 |

| | | | |
|-----------|----------------------|--------------------------|--------------------|
| 112/12/26 |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 電機工程學系林群傑教授與社會學系莊致嘉主任及同學 |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
|-----------|----------------------|--------------------------|--------------------|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 日期 | 辦理單位 | 活動名稱 | 本校參與人員 |
|-----------|----------------------|-----------------------------------|--|
| 112/08/02 | 國立臺灣大學 |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新北市場次） | 資訊工程學系紀新洲副教授 |
| 112/09/09 |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 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澎湖場次） |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
| 112/09/10 | 國立臺灣大學 |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桃竹苗場次） | 物理學系賴建智教授 |
| 112/09/17 | 國立臺灣大學 |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北北基場次）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教授 |
| 112/09/18 |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劉効樺主任、會計學系高茂峰教授、經濟學系洪家瑜主任、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主任 |
| 112/09/22 |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 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臺東地區場次） |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
| 112/09/24 |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 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宜蘭地區共二場次） |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
| 112/10/21 | 國立臺灣大學 |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高屏場次） | 資訊管理學系劉英和副教授 |
| 112/11/08 |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主任、羅晉教授 |
| 112/12/02 |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 112 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諮詢座談會 |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學籍統計相關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總人數 10,350 人，較 111 學年度同期 (10/15) 10,280 人增加 70 人，各學制學生人數如下：

| 學年/學制 | 學士班 1-4 年級 | 學士班延修 5 年級(含)以上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 合計 |
|------------|---------------|--------------------|-------|-----|-----|--------|
| 111-1 在學 B | 7,405 | 473 | 1,443 | 538 | 421 | 10,280 |
| 112-1 在學 A | 7,449 | 526 | 1,451 | 512 | 412 | 10,350 |
| 相差 A-B | +44 | +53 | +8 | -26 | -9 | +70 |

(二) 本校 109-111 學年度總量延畢生比率

| 學期 | 正式學籍在學生人數 | 總量延畢生 (學/碩/博) | 延畢率 |
|-------|-----------|------------------|-------|
| 109-1 | 10,008 | 499 | 4.99% |
| 109-2 | 9,700 | 404 | 4.16% |
| 110-1 | 10,251 | 573 | 5.59% |
| 110-2 | 9,988 | 486 | 4.87% |
| 111-1 | 10,280 | 563 | 5.48% |
| 111-2 | 9,865 | 430 | 4.36% |

備註：延畢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延畢學生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總量延畢生(指學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且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在學生)】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畢業生 2,188 人，第 112-1 學期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延修生 526 人，延修相關統計分析如下表：

| 學院 | 111 學 年度畢 業生數 | 112-1 延修生 數 | 112-1 延修原因 | | | | | |
|----------|---------------------|-------------------|------------------------|---------------------------------|------------------|-----------------|-----------------|---------------------------------|
| | | | 因畢業 學分未 修滿因 素 | 因為未 通過畢 業門檻 (條件) 因素 | 因修讀 雙主修 因素 | 因修讀 輔系因 素 | 因出國 學習因 素 | 因修讀 教育學 程(學分 學程)因 素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446 | 151 | 123 | 3 | 11 | 3 | 5 | 6 |
| 花師教育學院 | 240 | 42 | 31 | 3 | 3 | 1 | 1 | 3 |
| 原住民族學院 | 104 | 64 | 56 | 2 | 3 | 1 | 0 | 2 |
| 理工學院 | 392 | 122 | 111 | 7 | 1 | 1 | 0 | 2 |
| 管理學院 | 344 | 82 | 55 | 13 | 2 | 1 | 10 | 1 |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47 | 17 | 17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學院 | 115 | 48 | 27 | 9 | 1 | 0 | 10 | 1 |
| 總計 | 2,188 | 526 | 420 | 37 | 21 | 7 | 26 | 15 |

備註：學士班延修生依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表冊定義，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4 年級)之所有在學生(包含繳納全額及部分學雜費的人數)。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休學比率 11.78%，各學制學生休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 學期/學制 | | 休學原因分析 | | | | | | | | | | | 在學生人數 | 學期/休學比率 | 學年/休學比率 | |
|-------|-----|------------|------|--------|------------------|-----|-------|----|----|------|------|-----|-------|---------|---------|--------|
| | | 傷病、家務或家人照顧 | 經濟困難 | 學業成績不佳 | 就學環境、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 工作 | 懷孕、育嬰 | 兵役 | 出國 | 論文撰寫 | 考試訓練 | 其他 | | | | 合計 |
| 上學期 | 博士班 | 27 | 4 | 1 | 1 | 47 | 10 | 2 | 1 | 19 | 1 | 7 | 120 | 421 | 28.50% | 11.78% |
| | 碩專班 | 37 | 4 | 2 | 1 | 86 | 25 | 0 | 1 | 52 | 7 | 21 | 236 | 538 | 43.87% | |
| | 碩士班 | 80 | 17 | 9 | 11 | 120 | 40 | 4 | 4 | 121 | 8 | 50 | 464 | 1443 | 32.16% | |
| | 學士班 | 81 | 17 | 34 | 55 | 18 | 7 | 6 | 15 | 1 | 16 | 96 | 346 | 7878 | 4.39% | |
| | 合計 | 225 | 42 | 46 | 68 | 271 | 82 | 12 | 21 | 193 | 32 | 174 | 1166 | 10280 | 11.34% | |
| 下學期 | 博士班 | 26 | 0 | 2 | 4 | 43 | 12 | 2 | 2 | 22 | 0 | 1 | 114 | 407 | 28.01% | |
| | 碩專班 | 38 | 4 | 2 | 12 | 89 | 27 | 0 | 2 | 46 | 2 | 9 | 231 | 480 | 48.13% | |
| | 碩士班 | 79 | 18 | 6 | 42 | 139 | 34 | 4 | 4 | 122 | 6 | 7 | 461 | 1394 | 33.07% | |
| | 學士班 | 104 | 19 | 39 | 162 | 23 | 5 | 7 | 18 | 1 | 14 | 7 | 399 | 7584 | 5.26% | |
| | 合計 | 247 | 41 | 49 | 220 | 294 | 78 | 13 | 26 | 191 | 22 | 24 | 1205 | 9865 | 12.21% | |

備註：休學人數比率%計算方式為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退學比率 2.88%，各學制學生退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 學期/學制 | | 退學原因分析 | | | | | | | | | 退學人數合計 | 在學生人數 | 學期/退學比率 | 學年/退學比率 |
|-------|-----|-------------------|----------|------------|----------|-------|---------|---------|------------|------|--------|--------|---------|---------|
| | | 因學業成績、志趣不合、操行成績因素 |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 因懷孕、育嬰因素 | 因傷病因素 | 因工作需求因素 | 因經濟困難因素 | 因生涯規劃、死亡因素 | 其他因素 | | | | |
| 上學期 | 博士班 | - | 3 | 7 | - | - | 2 | - | 4 | - | 16 | 421 | 3.80% | 2.88% |
| | 碩專班 | 3 | 8 | 19 | 1 | 1 | 1 | - | 3 | - | 36 | 538 | 6.69% | |
| | 碩士班 | 12 | 20 | 40 | - | 1 | 5 | - | 18 | 1 | 97 | 1,443 | 6.72% | |
| | 學士班 | 70 | 31 | 66 | - | 5 | 3 | 1 | 17 | 2 | 195 | 7,878 | 2.48% | |
| | 合計 | 85 | 62 | 132 | 1 | 7 | 11 | 1 | 42 | 3 | 344 | 10,280 | 3.35% | |

| | | | | | | | | | | | | | |
|-------------|-----|----|----|----|---|---|----|---|----|---|-----|-------|-------|
| 下 學 期 | 博士班 | 4 | 6 | 6 | - | - | 1 | - | 4 | - | 21 | 407 | 5.16% |
| | 碩專班 | 3 | 13 | 9 | - | 1 | 2 | - | 4 | 1 | 33 | 480 | 6.88% |
| | 碩士班 | 14 | 18 | 22 | - | - | 4 | 1 | 11 | - | 70 | 1,394 | 5.02% |
| | 學士班 | 58 | 16 | 28 | 1 | 2 | 4 | 1 | 5 | - | 115 | 7,584 | 1.52% |
| | 合計 | 79 | 53 | 65 | 1 | 3 | 11 | 2 | 24 | 1 | 239 | 9,865 | 2.42% |

備註：退學人數比率%計算方式為於學期間退學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二、112-1 學期第 9~11 週(112/11/6~11/24)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 396 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同步已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加入輔導名單或進行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三、教師成績登錄事項

- (一)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開課教師，建議開放「教師成績公布及查詢系統」顯示授課科目成績分佈圖功能，提供同學得於期末學生選課前(112/12/18)參酌查詢授課教師最近一學期給分成績分佈狀況。
- (二) 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8 日，開放教師成績登錄系統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 日(週二)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8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請協助提醒任課教師盡早輸入完竣，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三) 本組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下載全部成績檢核重複修課及計算學期平均 GPA 後，預計於當日下班前開放同學查詢成績，屆時請以「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公告之成績為準。

四、112 年研究生獎學金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 1,058 人獲獎，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2,495,493 元。

五、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訂刪除入學後 EMI 獎勵連結，回歸以新生入學成績為獎勵依據，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修法前已獲該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六、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核退學雜費補助 100 人共計新台幣 2,461,575 元，各學院分布情形如下：

| 學院別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花師教育學院 | 原住民族學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藝術學院 | 總計 |
|-----|---------|----------|---------|--------|-----------|---------|---------|---------|-----------|
| 112 | 核退 人 | 17 | 11 | 3 | 44 | 18 | 0 | 7 | 100 |
| | 元 | 346,810 | 291,780 | 71,220 | 1,198,875 | 387,470 | 0 | 165,420 | 2,461,575 |

七、112 學年度榮獲學士班招生績優獎勵學系包含公共行政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臺灣文化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學系、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計 21 個學系及個人獎勵 38 名(學系 33 人、綜合業務組 5 人)，共頒發招生獎勵金新台幣 216 萬元整。

八、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預估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學士班初審合格者將於本月底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將俟 12 月 31 日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已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要畢業名單分批印製。

| 項目/學制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 學士班 | 合計 |
|--------------|-----|-----|------|-----|-------|
| 112-1 擬畢業生人數 | 149 | 519 | 205 | 335 | 1,208 |
| 112-1 提前畢業人數 | | | | 23 | 23 |

九、112-1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公告周知，本學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開放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同學可選擇返校親領或使用「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郵寄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提供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便捷服務。

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系所相關

- (一) 轉系所申請案為線上審核，本組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將 112-2 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在案；學生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
- (二) 配合 112-1 學期末教師登錄成績結束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本組預計於 1 月 19 日下午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俟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系所線上審核完成後，下載同意轉系所名單，依行政程序簽核鈞長同意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

十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

- (一) 有關下學期「舊生」註冊須知、「二月提前入學新生及寒轉生」註冊須知及「舊生」註冊重要摘錄等已函請相關單位修訂，俟彙整修正並奉核可後，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家長雲、教務處 Facebook 等。同步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舊生」註冊相關重要摘錄；另於期末考前將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知悉。
- (二) 下學期繳費期間：113 年 1 月 22 日~2 月 20 日，網路註冊期間：113 年 2 月 3 日~2 月 20 日，開始上課日：113 年 2 月 19 日，全校註冊日：2 月 19-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4-1004-214830.php>，請備查。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各系所應掌握教師到課及請假狀況。

為簡化教師請假作業流程，自 12 月起，教師請假期間之指導類課程不顯示於教師請假系統中，教師無須填寫「指導類課程」之補(代)課資料。此外，教師請假期間若「無課」之情形，免經課務組簽核流程。

三、開課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再次提醒教學單位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排課，除了在職專班課程得安排於假日或夜間上課外，其餘課程應安排於日間上課。如因特殊因素(例如器材設備限制)必須安排於夜間授課，應先專簽核准後辦理，惟該課程不宜有外國學生修課。

(二) 另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款「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四、教學計畫表上傳：

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課程之授課內容、進度及成績評量等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及修課參考，請各學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儘速上傳 112-2 學期之教學計畫表，至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上傳。

五、112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

| 院別 | 所屬單位 | 獲獎教師 | 職稱 | 獲獎種類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楊懿如 | 副教授 | 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 |
| 理工學院 | 光電工程學系 | 林楚軒 | 教授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英美語文學系 | 許甄倚 | 教授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管理學院 | 會計學系 | 張益誠 | 副教授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藝術學院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黃珣雅 | 教授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洄瀾學院 | 語言中心 | 吳佩儀 | 講師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原住民族學院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簡月真 | 教授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花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林意雪 | 副教授 | 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院級獲獎教師共 49 名，名單詳如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13800.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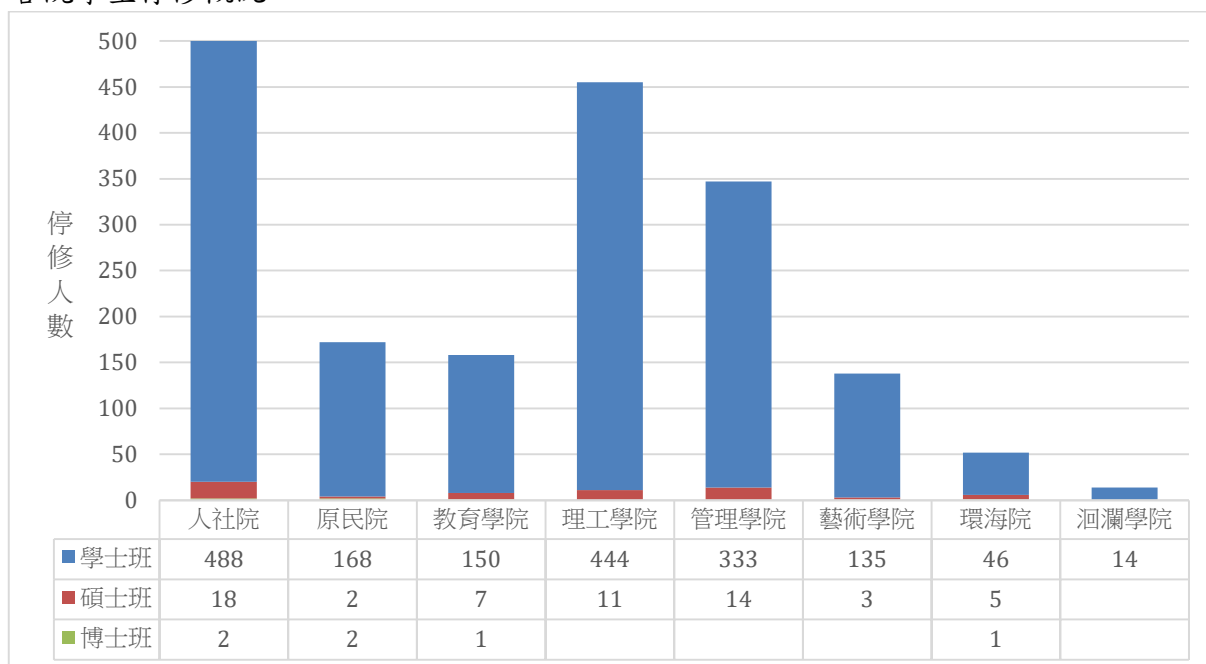
六、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一) 本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已於 9 月 26 日核算完畢，並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依規定按月製發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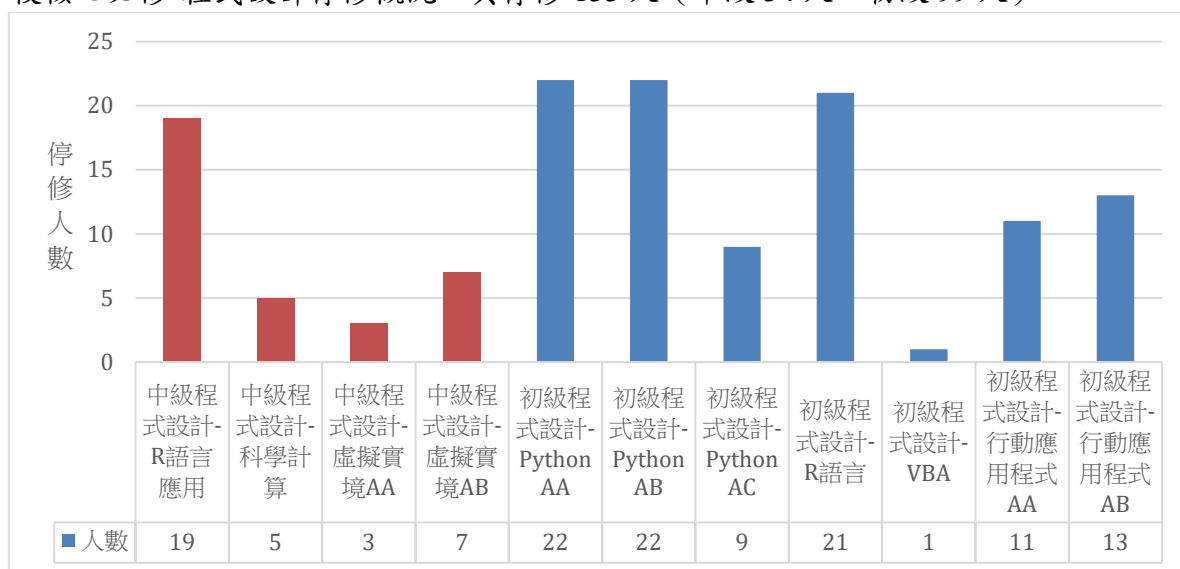
(二)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業於 11 月 1 日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內查詢確認。

七、112-1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1,844 人（大學部 1,778 人、研究所 66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各學院停修學生數統計如下：

（一）各院學生停修概況：



（二）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停修概況：共停修 133 人（中級 34 人、初級 99 人）。



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

- （一）本學期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開放系統供學生填寫，共計有 6,370 學生人次填答(填寫 1 科算 1 次)。
- （二）請鼓勵教師於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調查期間同步上網瞭解學生意見，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教學策略之參考。重申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友善之學習環境，在教學或評量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若學生反映有上述情形，教務處將以電子郵件提醒授課教師進行調整及改善。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本學期開放學生線上填答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
- （二）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

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十、112-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

- (一) 為協助學生預排網路選課，112-2 學期課程已於 12 月 6 日下午開放查詢，選課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轉知；另圖資處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學生網路選課，圖資處援例於初選前公告開放情形及時間。
- (二) 舊生初選：112 年 12 月 18 日 12:30~1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30 止（分年級）；初選結束後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 (三) 二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初選：113 年 2 月 5 日中午 12:30~2 月 7 日中午 12:30 止，並將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上網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如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進行學位考試者，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另因故需撤銷者，如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未關閉前，請自行上網刪除(取消上傳)；申請系統關閉後，請至【教務處】→【下載專區】列印「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院長簽章同意後，並請依限於撤銷截止日(113 年 1 月 31 日)前送課務組處理學位考試撤銷事宜。

十二、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線上申請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121 日午夜 23 時 59 分止，審核單位預計於 2 月 27 日前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提案單位 | 理工學院 | 案號 | 一 |
|------|---|----|---|
| 案由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1. 依據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行政主管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2. 為鼓勵更多學生留校升學，建議調整本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獎學金金額，每名最低獲獎金額調降為壹萬元。 | | |
| 辦法 |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新）。P2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原）。P3 | |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p> <p>(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u>壹</u>萬元整。</p> | <p>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p> <p>(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p> | <p>修訂部分文字</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條文)

| | | |
|-----------|------------------------------------|---------------------------|
| | 97.12.18 |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 | 98.01.08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98.10.06 |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 | 99.11.0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 | 100.1.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1.10.09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
| 101.12.0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
| 102.01.09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103.05.21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
| 103.05.2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106.04.21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
| 106.06.1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
| 106.09.27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109.10.08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
| 109.12.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110.12.07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
| 111.1.6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
| 111.03.02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112.10.1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
| 112.11.0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壹萬元整。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原條文)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三) 申請書。
 - (四)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提案單位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案 號 | 二 |
| 案 由 | 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明確書明畢業規範發表論文為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之標準。</p> <p>二、本案業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博班112年8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 2. 本院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附 件 | <p>一、亞太博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pp. 1-5)</p> <p>二、亞太博班、院務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pp. 6-11)</p> | | |

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教務會議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
|---|--|--|
| <p>九、畢業資格</p> <p>(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身份，<u>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含已取得期刊發表證明者)</u>；<u>或期刊論文 1 篇及研討會論文全文 1 篇。</u></p> | <p>九、畢業資格</p> <p>(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身份，出版 2 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全文。</p> | <p>明確書明畢業規範發表論文為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之標準。</p> |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0月0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0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經班主任核可，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班必修課程不可抵免。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者。

（六）其他均應依「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身份，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含已取得期刊發表證明者）；或期刊論文 1 篇及研討會論文全文 1 篇。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論文相似度比對

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高於 30%。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論文撰寫語言以英文為限。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0月0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經班主任核可，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班必修課程不可抵免。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者。
- (六) 其他均應依「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畢業資格

- (一)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身份，出

版 2 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全文。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論文相似度比對

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高於 30%。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論文撰寫語言以英文為限。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提案單位 | 花師教育學院 | 案 號 | 三 |
| 案 由 | 本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12)決議辦理。</p> <p>二、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擬修正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第三條(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對應之百分數 73-76)以上。。</p> | | |
| 附 件 | <p>一、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二、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p> | | |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三 | <p>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大三<u>下學期</u>)，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u>提前修讀</u>碩士班課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u>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u>之學生。</p> <p>(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u>平均 GPA3 以上</u>。</p> <p>(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p> <p>(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p> | <p>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大三<u>下學期</u>)，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u>提前修讀</u>碩士班課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u>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u>之學生。</p> <p>(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u>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u>。</p> <p>(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p> <p>(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p> | <p>為使學業成績規定更加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修訂後全文)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3位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以上**。
- (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3.自傳（600字以內，12號字）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修訂前全文)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3位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3.自傳（600字以內，12號字）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提案單位 | 花師教育學院 | 案 號 | 四 |
| 案 由 | 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12)決議辦理。</p> <p>二、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第四項條文修改「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 2. 第七點第三項條文「評量方式新增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資料」等規定。 3. 第九點第六項第 2 款新增部分文字「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p>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 2. 因本校規定修改，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 3. 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P.21-23、修正後全文 P.24-26、原文 P.27-30) <p>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 2. 因本校規定修改，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 3. 本系碩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P.31-32、修正後全文 P.33-35、原文 P.36-38) | | |
| 附 件 | <p>一、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四、五、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p> | | |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入學資格 (一)～(四)略 (五) <u>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u></p> <p>七、初期評量 (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二)略 (三) 評量<u>得</u>以書面<u>或電子檔方式</u>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 (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p> <p>九、資格考試： (一)～(五)略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u>並確立通過審查</u>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p> | <p>三、入學資格 (一)～(四)略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p> <p>七、初期評量 (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二)略 (三)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 (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p> <p>九、資格考試： (一)～(五)略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p> | <p>1. 第三點第四項新生保留入學依母法規定修訂之</p> <p>2. 第七點第三項增加以電子檔方式提供檢附資料</p> <p>3. 第九點增加文字內容確認書面報告內容核可後方能進行口試。</p>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審查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 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

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 發表類型積點表 |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它 不予 計分 |
|-----------------------------------|--------------|--------------|--------------|----------------|
|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 每篇 6 點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
|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 每篇 4 點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每篇 1 點 | |
| 專書著作 | 每本 12 點 | 每本 6 點 | 每本 4 點 | |
| 專書章節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翻譯著作 | 每本 6 點 | 3 章以上 3 點 | 1-2 章 1 點 |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 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七、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八、學分抵免：
 - (三)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 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

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 發表類型積點表 |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它 不予 計分 |
|-----------------------------------|--------------|--------------|--------------|----------------|
|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 每篇 6 點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
|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 每篇 4 點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每篇 1 點 | |
| 專書著作 | 每本 12 點 | 每本 6 點 | 每本 4 點 | |
| 專書章節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翻譯著作 | 每本 6 點 | 3 章以上 3 點 | 1-2 章 1 點 |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 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 | 入學資格： (二)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規定辦理。 | 入學資格：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修訂「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說明 |
| 四 | 修課規定： (三)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修課規定： (三)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四)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
| 五 |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B-(70分) 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系五年 連續 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6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分(B) 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 校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6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1.成績修改成以等級表示 2.文字敘述修正 |
| 六 |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為原則 。若研究生研究 |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 | 文字敘述新增 |

| | | | |
|---|--|--|--|
| | 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
| 七 | 刪除 | <p>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p> <p>(一)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各1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XXX年XX月XX日於XXX研討會或XXX期刊發表】；非在學期間發表過之論文及已發表過之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不得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p> <p>(二)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1次。</p> | 於第九條第二款條文詳細說明 |
| 八 | <p>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二)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一場次。</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非實體口試之審查委員得直接填寫書面審查表)</p> | <p>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二)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1場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1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p> | <p>1.項次調整</p> <p>2.目前研究生均101學年度入學，故刪除此敘述</p> <p>3.因新增視訊、書審之審查方式，故調整繳交文件</p> |
| 九 | <p>八、碩士學位考試：</p> <p>(二)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一次。(詳如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p> | <p>碩士學位考試：</p> <p>(二)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入學至提出口試申請前)，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1次。</p> | <p>1.項次調整</p> <p>2.修改文字敘述</p> <p>3.詳細規定另參閱相關辦法。</p> <p>4.目前研究生均101學年度入學，故刪除此</p> |

| | | |
|---|--|----|
| <p>(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或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 5 點。(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p> | <p>(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 5 點；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研究生登錄並檢附證明影本，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p> | 敘述 |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12.09.12 一一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並就二大領域課程，擇一選修。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
 - (三)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6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

授**為原則**。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一場次。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一

份。(非實體口試之審查委員得直接填寫書面審查表)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一次。(詳如**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或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5點。(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
-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2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3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十)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現行條文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並就二大領域課程，擇一選修。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 6 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一) 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各 1 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於 XXX 研討會或 XXX 期刊發表】；非在學期間發表過之論文及已發表過之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不得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二)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 1 次。

(三) 如已排定之發表者，無故未發表，除非特殊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除需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發表 1 次。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

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入學至提出口試申請前)，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 1 次。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 5 點；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研究生登錄並檢附證明影本，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
-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五)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十)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 | 入學資格： (二)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規定辦理。 | 入學資格：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修訂「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說明 |
| 四 | 修課規定： (三)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修課規定： (三)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四)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
| 五 |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B-(70分) 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分(B-) 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成績修改成以等級表示 |
| 六 |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為原則 。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 |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 | 文字敘述新增 |

| | | | |
|---|---|--|---|
| | 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
| 七 | <p>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二)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一場次。</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非實體口試之審查委員得直接填寫書面審查表)</p> | <p>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二)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1場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1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p> | <p>1.目前研究生均101學年度入學，故刪除此敘述</p> <p>2.因新增視訊、書審之審查方式，故調整繳交文件</p> |
| 八 | <p>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p> | <p>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申請學位考試時，自101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p> | <p>目前研究生均101學年度入學，故刪除此敘述</p>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12.09.12 一一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三)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為原則**。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非實體口試之審查委員得直接填寫書面審查表)**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現行條文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三、修業年限：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

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

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提案單位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案 號 | 五 |
|------|--|-----|---|
| 案 由 | 本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1. 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修訂及本校教務處函知修訂本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 | | |
| 附 件 | 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1-2 【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1 【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2 【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 |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p> <p>(四) <u>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u></p>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p> <p>(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 <p>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p> |
| <p>四、修業規定：</p> <p>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p> <p>(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二) 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u>B-(70分)</u> 以上）且未計入</p> | <p>四、修業規定：</p> <p>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p> <p>(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二) 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p> | <p>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須以等第表示。</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3學分為限。</p> <p>(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p> <p>(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p> | <p>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3學分為限。</p> <p>(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p> <p>(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p> | |
| <p>五、論文指導：</p> <p>(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u>必要時得更換委員會委員</u>。</p> <p>(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p> <p>(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 <p>五、論文指導：</p> <p>(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p> <p>(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p> <p>(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6.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 <p>增列得更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以適用特殊情況彈性處理。</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p> <p>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p> | <p>7.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p> <p>8.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p> | |
| <p>七、學位考試：</p> <p>(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校外委員至少<u>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u>，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3.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前項第3款至第4款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基準，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檢附十年內相關具體事證，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u> <p>(三)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p> | <p>七、學位考試：</p> <p>(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三) 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p> <p>(四)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五) 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上限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9人；校外委員須1/3以上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列明訂。 2.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 3. 增列非任大學教職或中研院研究人員之學位考試委員有關「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襲情形嚴格把關，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p> <p>(五)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p>(六)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 <u>且仍須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u>，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u>B-(70 分)</u> 為及格，100 <u>分</u>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 | <p>襲情形嚴格把關，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p> <p>(六)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p>(七)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 | <p>4. 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列實際出席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p> <p>5.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須以等第表示。</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七)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u>(八) 本所博士班畢業生完成學位論文，應親筆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並將原創性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u></p> | <p>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 <p>6. 增列畢業生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以明學術研究責任（依本校(111/10/05) 111-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p> |
| <p>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u>(70 分)</u> 為最低及格標準。</p> | <p>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 為最低及格標準。</p> | <p>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須以等第表示。</p>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 | |
|-----------|-------------------------------|
| 107.06.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 107.10.09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
| 107.12.1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
| 107.12.2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 109.11.2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
| 109.12.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01.04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01.09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 112.03.08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 112.07.11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10.30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至少 6 學期、至多 14 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必要時得更換委員會委員。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2 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4 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至第4款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基準，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檢附十年內相關具體事證，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

- (三)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襲情形嚴格把關，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
- (五)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 (六)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且仍須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B-(70 分) 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七)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八) 本所博士班畢業生完成學位論文，應親筆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並將原創性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1.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 2 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 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70分)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一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 | |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 多益測驗 TOEIC | 600 分 |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61 分 |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 500 分 |
|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 5分 |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u>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u></p>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新生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 <p>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p> |
| <p>三、修業年限：<u>至少3學期、至多8學期。</u></p> |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p> | <p>依實際可就讀學期修正。</p> |
| <p>五、選修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及申請學分抵免：</p> <p>(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將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或申請抵免學分，合計以3學分為上限。</p> <p>(二) 本碩士班申請計入外所選修學分或抵免學分依下列方式審核：</p> <p>1. 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p> | <p>五、選修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及申請學分抵免：</p> <p>(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將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或申請抵免學分，合計以3學分為上限。</p> <p>(二) 本碩士班申請計入外所選修學分或抵免學分依下列方式審核：</p> <p>1. 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p> | <p>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須以等第表示。</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70分)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p> <p>2. 入學前修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70分)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申請將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時，請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p> | <p>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p> <p>2. 入學前修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申請將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時，請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p> | |
| <p>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原第（一）項移到本點最後一項】</p> <p><u>(一)</u>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 <p>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一)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p> | <p>1.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3.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前項第3款至第4款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基準，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檢附十年內相關具體事證，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u></p> <p><u>(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p> <p>(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p> <p>(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p> <p>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p> <p>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p> <p>(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 <p>員。</p> <p>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p> <p>(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p> <p>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p> <p>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p> <p>(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p> | <p>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p> <p>2. 增列非任大學教職或中研院研究人員之學位考試委員有關「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p> <p>3. 出席學位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u>且仍須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u>，始得舉行。</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 <u>B- (70分)</u> 為及格，<u>100分</u>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u>(六)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完成學位論文，應親筆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並將原創性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u></p> <p><u>(七)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u></p> | <p>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 <p>試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 1/3 以上。</p> <p>4.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統一全校格式，須以等第表示。</p> <p>5. 增列畢業生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依本校 (111/10/05) 111-1 學期第 1 次教務</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p> | | <p>會議決議辦理)。</p>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 | |
|-----------|-------------------------------|
| 103.11.1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 103.12.1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12.1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
| 107.12.2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 109.11.2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
| 109.12.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01.04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01.09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
| 112.03.08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 112.07.11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10.30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至少 3 學期、至多 8 學期。

四、修課規定：依每學年課程規劃表。

五、選修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及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將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或申請抵免學分，合計以 3 學分為上限。
- (二) 本碩士班申請計入外所選修學分或抵免學分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2. 入學前修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三) 申請將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時，請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

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跨組採計學分：

本班研究生之入學組別、指導教授分屬不同組別時，除應符合所屬組別必修課程要求，得申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選修課程採計至所屬組別之必、選修學分，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除實際所修組別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得申請採計為所屬組別之必修課程外，其餘所修組別之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只可採計為所屬組別之選修課程。

申請採計學分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須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將申請單送至所辦辦理，再進行網路選課與實際修課。

七、論文指導：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至第4款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基準，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檢附十年內相關具體事證，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
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仍須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六)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完成學位論文，應親筆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並將原創性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七)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它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提案單位 | 洄瀾學院 | 案 號 | 六 |
| 案 由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推出「大專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簡稱 BEST 計畫)。語言中心擬提案將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下稱本中心) 研發辦理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 新增為免修英語必修課程申請條件之一。</p> <p>二、於第四點英語必修免修申請作業中，新增英語免修條件至第 3 款之 (7)：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測驗 280 分以上。</p> <p>三、此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1 學期核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與 112 年 11 月 9 日洄瀾學院 112-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p> | | |
| 附 件 | <p>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p>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草案)</p> <p>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現行)</p> <p>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 112-1 學期核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121103)</p> <p>附件五：洄瀾學院 112-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121109)</p> | | |

敬會：課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6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72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527分以上）。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785分以上。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分以上。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FCE Grade C 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195分以上，口 | <p>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6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72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527分以上）。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785分以上。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分以上。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FCE Grade C 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195分以上， | <p>配合教育部110年推出「大專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簡稱BEST計畫)。語言中心擬提案將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下稱本中心)研發辦理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新增為免修英語必修課程申請條件之一。</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試 S-2+。</p> <p><u>(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測驗 280 分以上。</u></p> <p><u>(8)</u>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p> <p><u>(9)</u>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p> <p><u>(10)</u>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p> <p>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u>語言中心</u>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語言中心</u>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p> | <p>口試 S-2+。</p> <p>(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p> <p>(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p> <p>(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p> <p>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u>語言中心</u>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語言中心</u>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p> | <p>增列「培力英檢」(BESTEP) 考試及申請標準至第四點第三款之(7)。</p> <p>現行之(7)移列為(8)。</p> <p>現行之(8)移列為(9)</p> <p>現行之(9)移列為(10)</p>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 3 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 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 5 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測驗 72 分以上 (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 (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測驗 280 分以上。
 - (8)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

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10)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現行）

Required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Transfer and Waiver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8年6月5日 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85分(含)以上。
 - (2) 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6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72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527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785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195分以上，口試S-2+。
 - (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B2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單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案 號 | 七 |
| 案 由 | 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p> <p>二、現行本校非師資生可於小教師資培育學系、院基礎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先修。若希望選修師培中心所開課程，可於前一學期選課開始，至本學期期初加退選止，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由師培中心確認課程剩餘名額後，依申請時間順序開放非師資生選課權限，並通知學生自行選課。邇來申請先修教育學程之學生人數眾多，112-1 小特幼學程組收到 70 件申請件，198 門次的修課申請，須逐一審查排序、回覆同學及確認同學選課狀況，所耗費之行政資源甚鉅。且有授課師長反映，有意先修之學生第一週上課並未到課，影響課程進行，造成授課師長困擾。</p> <p>三、本校教育行政管理學系反映，該系同額轉換師資生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優先考量，影響該系開課規劃，亦與研究所培育研究專業之宗旨相悖。爰此，該系調整研究所學生取得同額轉換師資生年份為第一學年下學期，並希望限縮研究生取得同額轉換師資生身分前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p> <p>四、爰訂定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劃非師資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師培中心所開課程為限，簡化先修申請及選課程序，由授課老師決定開放那些同學選修，非師資生每學期可選修之教育學分數上限為 4 學分，避免學生耽誤原系所應修課程。</p> | | |
| 附 件 | 一、國立東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草案) | | |

國立東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草案)

112年11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非師資生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申請預先修習教育學程:
 - (一)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以本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號為EP或TH)為限。唯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含於所屬學系課規之非師資生不受此限。
 - (二)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預修。
 - (三)小教學程預修先備課程說明:應先修畢「教育心理學」、才可修「發展心理學」,修畢「發展心理學」,才可修「輔導原理與實務」。
 - (四)非師資生應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開始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領取加簽碼。
 - (五)非師資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違反前項規定,其預修之科目本中心不予同意辦理抵免。
- 三、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後,至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並以黃色螢光筆畫記欲抵免科目及成績。抵免科目以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
- 四、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五、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七、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